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监督〔2019〕6号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工程 安全巡查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水利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要求，决定于2019年6月起开展全省水利工程安全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查对象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属有关单位、我省列入国家172项的重大项目、省级监管的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及抽查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和面上水利运行工程。根据选取面上工程情况巡查

对象延伸至相应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巡查时间和组织形式

（一）巡查时间

2019年6月至12月，分三个阶段巡查。6月巡查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和浙东引水管理中心；9月巡查温州市、台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舟山市、钱塘江中心、防汛技术中心；12月巡查结合考核。本次巡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结合，明查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暗访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二）组织形式

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巡查，省水利厅对巡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巡查内容

（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学习、贯彻情况；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四）落实《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我省水利“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情况；

（五）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六）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具体内容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安全巡查赋分表（附

件 1)，水利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赋分表（附件 2）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巡查赋分表（附件 3）。

四、巡查程序

（一）巡查组提前通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巡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对有关情况进行问询。

（三）查阅被巡查单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四）暗访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询问各参建单位基层工人、班组，了解技术交底、班前教育、安全保障等情况。

（五）巡查组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被巡查单位（工程）反馈相关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当场出具整改通知书，并将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查处纠正。

五、计分排名

巡查计分总分 100 分。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厅属单位安全监管情况占 30 分，其管理的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占 70 分（多个工程取平均数，赋分标准详见附件 1、2、3）。巡查得分将纳入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成绩（占比 40%）。

六、有关要求

（一）被巡查单位（工程）要自觉接受巡查，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及时提供巡查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要求将整

改情况及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巡查组。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级监管的在建和运行工程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对巡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对于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巡查具体时间由巡查组与各地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负责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对接后自行安排。

（四）巡查组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禁”等规定，轻车简从，不搞迎来送往，自觉加强廉政建设。

联系人：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汪峰，13656696880；
厅监督处 郑明平，0571-87826656。

- 附件：1. 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安全巡查赋分表
2.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赋分表
3. 水利运行工程安全巡查赋分表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抄送：省安委办，省应急厅，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利部
监督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